

舞钢市水利局 文件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舞水〔2024〕117号

关于印发《舞钢市 2024 年度水土保持方案 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检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舞钢市水利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做好水利行业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按照《关于印发舞钢市 2024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(舞双随机办〔2024〕3号)要求,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,促进执法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结合我市工作实际,现制定《舞钢市2024年度水土保持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实施方案》



舞钢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4年5月23日

六、实施检查

1. 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市水利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
2. 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3.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4. 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水土保持方案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5.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水土保持方案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水土保持方案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七、记录检查结果

1.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水土保持方

案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2. 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3.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

- （1）未发现问题；
- （2）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
- （3）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
- （4）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
- （5）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
- （6）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
- （7）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
- （8）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
- （9）合格；
- （10）不合格。

八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水土保持方案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“省级平台”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

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制定方案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2. 强化部门协作。各部门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3. 及时报送情况。我局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，突出工作亮点，梳理存在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同时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法规政策，展示工作成效，创造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| | |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水利局 | 石志刚 | 电话：19937555586 |
| 市场监督管理局 | 朱雪梅 | 电话：13783251119 |

- 附件：1. 《水土保持方案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
2. 《水土保持方案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汇总表》

附件 1:

水土保持方案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执法 检查人员 | 单位 | 姓名 | 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 | |
| | 水利局 | | | |
| | 市场监督 管理局 | | | |
| | | | | |
| 被检查对象 | 名称 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注册号 | |
| | 地址 | | 法定代表人 /负责人 | |
| 检查单位 | 检查事项 | | | 检查结果 |
| 水利局 |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实施方案实施情况检查 | | | |
| 市场监督 管理局 | 登记事项检查 | | | |
| 备注 | | | | |
| 被检查对象 (签字/盖章) | | | 执法检查人员 (签字/盖章)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年月日 | | | 年月日 | |

说明: 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: 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。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, 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附件 2:

水土保持方案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汇总表

| 检查单位 | 抽查户数 | 抽查结果 | | | | | | | | | | | 处理结果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|--|--|
| | | 未发现问题 | 未按规定公示的信息 | 公示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 |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 |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|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| 未发现本次抽查的经营活动 | 发现问题后续处理 | 合格 | 不合格 | 责令整改 | 立案查处 | 函告许可部门 | 移送司法机关 | | | |
| 水利局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市场监督管理局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舞钢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3日印发
